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福州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会议室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B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

7

209,794,411

43.3100

44.2986

0.0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王国宝先生因公务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

2.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竞价期限除外）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3.202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关于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要约收购，山南锦金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15,936,3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15,936,3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锦金名下。

4.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的公示《网络竞价成功确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190.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30%。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02.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52%（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0.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4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2.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54%）；太阳能完成发电量86.0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2.0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22%。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345.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4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38.7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70%；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06.4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02%）；太阳能完成发电量234.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89%；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5.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40%。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
- 补款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68,961.77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513,004.9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日期及金额	2026年10月9日经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募集资金15%通过国证公开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200万元到账时间	2026年11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健验（2022）4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68,961.77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513,004.9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日期及金额	2026年10月9日经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募集资金15%通过国证公开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200万元到账时间	2026年11月15日

注1：上述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7,200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有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5：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管理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资产收回协议，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3,686.62万元款项，其余款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10个交易日触及时涨时跌，股价累计上涨99.44%，平均换手率达13.13%，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当前股价已处于历史高位，可能出现短期上涨后快速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61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谭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自2026年10月12日起生效。自同日，董事长谭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谭炳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85,820.4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81,284.85万千瓦时增加1.6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79,601.1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75,622.62万千瓦时增加1.59%，具体如下：

经营属性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类型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风电	179,698.26	174,104.64	-1.96%	169,738.76	169,406.66	-2.14%
抽水储能	99,284.06	89,108.21	11.42%	88,920.51	88,702.80	0.241%
黑龙江蓄						
风电	11,369.28	12,193.89	-6.94%	11,008.69	11,811.11	-6.89%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10月19日14:30召开延期至2026年10月23日14:30召开。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19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10月23日14:3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延期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中芯国际C3A3层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原则及定价模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7:00起。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